**高雄醫學大學劉伯昭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1.11.26 91學年度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

91.12.11 91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

92.01.06 高醫學法字第092000001號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40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5.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05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55號函公布

109.01.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

1. 依據劉伯昭先生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而訂定本要點。
2.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七年制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3.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1.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
	2. 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3. 申請書（向學生事務處領取）。
	4. 成績單：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者）。
4. 獎勵標準：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
	2. 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2.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理。
3. 審查程序：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

1. 獎勵名額：
	1. 七年制醫學系貳名。
	2. 學士後醫學系壹名。
2.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

基金孳息依受獎勵名額平均分配；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1.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劉伯昭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1.11.26 91學年度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

91.12.11 91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

92.01.06 高醫學法字第092000001號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40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5.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05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55號函公布

109.01.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依據劉伯昭先生捐贈新臺幣壹佰萬 元整，而訂定本要點。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二、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七年 制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優秀學 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 本條未修正。 |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 應繳交之證件：（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壹個月內辦理之。（二）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 件：　　1.申請書（向學生事務處領 取）。　　2.成績單：繳交前學期成績 單壹份（學業成績達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 分以上者）。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 之證件：（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 內辦理之。（二）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1.申請書（向學生事務處領取）。　　2.成績單：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 （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 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 |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為85分修訂之 |
| 同現行條文 | 四、獎勵標準：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 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 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 籤決定。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獎 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 （二）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者。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六、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事務處 公告，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 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七、審查程序：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 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複審後呈校長核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八、獎勵名額： （一）七年制醫學系貳名 （二）學士後醫學系壹名。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九、獎學金金額及發放： 基金孳息依受獎勵名額平均分 配；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 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 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 時亦同。 | 文字修正。 |